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三精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办公楼6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2,367,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代)刘春凤女士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统计结果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144,458	99.95	2,000	0.00	220,600	0.05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144,458	99.95	2,000	0.00	220,600	0.05

3、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144,458	99.95	2,000	0.00	220,600	0.05

4、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134,008	99.95	15,750	0.00	217,300	0.05

5、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144,458	99.95	5,300	0.00	217,300	0.0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0,104	98.79	2,000	0.01	220,600	1.2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144,458	99.95	2,000	0.00	220,600	0.05

8、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135,458	99.95	2,000	0.00	229,600	0.05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144,458	99.95	2,000	0.00	220,600	0.05

10、 议案名称:《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0.02 议案名称: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0.03 议案名称: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0.04 议案名称:评估基准日、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0.05 议案名称:资产交割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0.06 议案名称: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0.07 议案名称:债权、债务转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0.08 议案名称: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0.09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2、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3、 议案名称:《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6、 议案名称:《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7、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33,894,35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239,654	98.74	15,750	0.09	217,300	1.1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4,575	82.32	15,750	8.97	15,300	8.7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095,079	98.90	0	0.00	202,000	1.1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250,104	98.79	2,000	0.01	220,600	1.2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250,104	98.79	2,000	0.01	220,600	1.2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250,104	98.79	2,000	0.01	220,600	1.2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239,654	98.74	15,750	0.09	217,300	1.17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8,250,104	98.79	5,300	0.03	217,300	1.18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250,104	98.79	2,000	0.01	220,600	1.2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8,250,104	98.79	2,000	0.01	220,600	1.20
8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241,104	98.75	2,000	0.01	229,600	1.24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250,104	98.79	2,000	0.01	220,600	1.20
10.00	《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0.02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0.03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0.04	评估基准日、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0.05	资产交割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0.06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0.07	债权、债务转移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0.08	违约责任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0.09	决议有效期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3	《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4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5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6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8,253,404	98.81	17,300	0.09	202,000	1.1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4、9、10.00、11、12、13、14、15、16、17项议案,含第10.00项议案的全部子议案。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0.00、11、12、13、14、15、16、17项议案,含第10.00项议案的全部子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33,894,354股。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惠劼、尉建锋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征集集体诉讼授权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接到公司大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给本公司的《关于征集股东授权提起集体诉讼的申明》,声明全文如下: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征集股东授权提起集体诉讼的申明

致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甬证监处罚字【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查明的事实,自2013年10月23日起,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梅")部分股东账户实际控制人刻意隐瞒持股信息、大量违规持股未及时向全体股东履行告知义务。我司作为上海新梅大股东认为,违规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6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属于无效民事行为。同时,违规方通过恶意串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隐瞒了其控制账户组的事实,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司已经聘请上海国浩律师事务所依法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定被告违规行为发生日之后继续买卖上海新梅股票的民事行为无效,并请求将被告违规持股收益1.7亿元判令赔偿给上市公司(详见上海新梅3月7号相关公告)。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于2015年03月5日正式立案。

我司认为,现阶段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收购案中,收购人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皆能促进被收购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上涨。违规方前述违规行为使股东及投资者丧失了法定披露信息的及时知情权、剥夺了即时参与权,无疑导致股东的股票投资收益受到直接损害。

我司在向违规方提起民事诉讼的同时,也意愿向上海新梅股东征集授权,对违规方前述违规行为造成上海新梅股票投资损失的股东代为提出赔偿请求。相关诉讼费用由我司承担。

有参加集体诉讼意愿的股东,烦请按照如下情况进行联系:

1、股东资格:2013年10月23日至2015年01月27日期间买入上海新梅股票出现亏损的股东。

2、提供资料:股东账户卡、股东身份证、对账单、股东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3、联系地址:上海天目中路585号新梅大厦21楼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70】;联系人【李煜坤】;联系电话【021-51005380转235】;传真【021-51002091】。

我司在核实相关信息并取得授权后,将代表利益受损的股东提起集体诉讼。

此致!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代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做好中小股东的维权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5-015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5-011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12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公告》。

现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办理完结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万元)	存放期限	年利率
1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10000	2015.3.12-2015.6.12	2.52%
2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10000	2015.3.12-2015.6.12	2.52%
3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10000	2015.3.12-2015.6.12	2.52%
4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10000	2015.3.12-2015.6.12	2.52%
5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10000	2015.3.12-2015.6.12	2.52%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5-01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投资公司") 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477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阳煤化工投资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如下:

定向工具名称	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简称	15阳煤化工PPN003
债券代码	031561009	债券期限	2年
计息方式	按年付息	簿记建档日	2015年3月11日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	7.20%
定向投资人总数	25家	初始投资人总数	6家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1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计壹仟柒佰捌拾万欧元整,期限为壹年。为上述贷款,公司决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开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作为担保,金额计壹仟捌佰壹拾万欧元整,期限为壹拾叁个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洛杉矶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洛杉矶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计伍佰万欧元整,期限为壹年。为上述贷款,公司决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开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作为担保,金额计伍佰壹拾二万伍仟欧元整,期限为壹拾叁个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 :600516 公告编号:2015—00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2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通知,辽宁方大于2015年3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本次减持前,辽宁方大持有公司股份794,722,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3%;本次减持后,辽宁方大持有公司股份754,722,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87,757,908股;占总股本的 18.43%;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3月19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4号)核准,中航资本于2014年3月1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43,878,954股人民币普通股。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866,349,221股。2014 年3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产生的限售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持有人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锁定期安排	可上市交易时间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30	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3.19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0	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3.19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0	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3.19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70	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3.19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0	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3.19
6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60	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3.19
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50	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3.19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3,450	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3.19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0	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3.19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7.8954	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3.19
合计		34,387.8954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11月13日,中航资本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拟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66,349,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到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66,349,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中航资本的总股本增至3,732,698,442股,相应的上述限售股由343,878,954股增加至687,757,90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上述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的10位投资人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申请日,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7,757,908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 年3月19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持有人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0	7,260	0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20	11,620	0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00	6,900	0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40	6,940	0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0	6,900	0
6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20	11,120	0
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00	6,900	0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6,900	6,900	0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40	3,440	0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5.7908	795.7908	0
合计		68,775.7908	68,775.790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55,656,226	0	1,555,656,226
	2、其他内资持股	687,757,908	-687,757,908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43,414,134	-687,757,908	1,555,656,2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89,284,308	687,757,908	2,177,042,216
	其他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89,284,308	687,757,908	2,177,042,216
股份总额		3,732,698,442		3,732,698,442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600837 编号:临2015-009

债券简称:14海通D2 债券代码:1350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8日(最后交易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3月19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3日

摘牌日:2015年3月23日

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2日为法定休息日,兑付日顺延到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14海通D2。

(四)债券代码:135009。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六)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90天。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5.8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首日及起息日: 2014年12月22日。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十)流通转让地点: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转让。

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5%,每手"14海通D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4.425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8日(最后交易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3月19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3日

(四)摘牌日:2015年3月23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4海通D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海通D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25元(含税)。如居民企业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 "14海通D2" 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4海通D2" 债券兑付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 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1-63410184,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701室,邮政编码:200001。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少华、王勇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01室

联系电话:021-23219469

邮政编码:200001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兑付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附件一:

"14海通D2"债券兑付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